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特别报道◆

编者按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造就了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的千年文脉,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2021年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正式启动,将长江沿线13个省市区纳入建设范围。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到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考察并作出重要指示。本报今起推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特别报道,充分展现长江沿线检察机关一体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护长江生态、守护长江文脉的努力和成效。

湖北宜昌:

峡江文脉焕发新光彩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文化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建设长江、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五大国家文化公园的战略部署,擘画壮美山川,彰显文化气度。

2021年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正式启动,旨在激活长江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系统阐发长江文化的精神内涵,深入挖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做大做强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范围综合考虑长江干流区域和长江经济带区域,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青海13个省份,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功能分区,形成主题明确、内涵清晰的空间格局,推进保护传承、研究挖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五大基础工程。

“通过办案,我们监督相关部门对福寿螺等9个外来物种进行除害治理,推动侵占河道和污水直排企业整体搬迁。”办案检察官介绍道。

在案件办理基础上,点军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武汉海事法院环资审判庭宜昌法庭签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建立卷桥河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携手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综合协调机制建设,以司法合力筑牢屈原文化公园生态屏障。

守护长江三峡千年文脉内核

万里长江,贯通古今,润泽万代。人们共饮一江碧水,也共享一片精神家园。

“听说‘三民堡’终于要修好了!”住在长江岸边的李大爷欣喜不已。李大爷所说的“三民堡”是离长江仅数百米的民权堡、民生堡、民族堡,是宜昌抗日战争时期的代表性遗址。

筑牢屈原文化公园生态屏障

宜昌是屈原故里,在这里建设屈原文化公园,是服务和支撑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重要举措。

“以爱国、求索的屈原精神浸润城市肌理,为长江生态画卷‘点睛’,让长江文化的气质在宜昌的山、水、船、岸、城中得到完美诠释。”2022年8月,屈原文化公园正式开工建设。

卷桥河是长江的支流,卷桥河湿地作为近江湿地,承担着蓄洪防汛、净化水质等作用,屈原文化公园坐落其中。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好卷桥河湿地生态环境,助力屈原文化公园建设,宜昌市检察机关倾心助力。

“卷桥河湿地公园有大量福寿螺卵,危害生态安全。”2022年10月11日,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三民堡”因长期疏于管理,周边杂草丛生,堡内垃圾遍地,其中民生堡存在垮塌损毁的风险。针对该情况,该院于2023年4月14日向当地镇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民生堡一面墙体崩裂严重,存在坍塌等进一步损毁的可能,对该文物本体的保护亟待进行。”2023年7月17日,该院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发现民生堡存在的垮塌损毁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遂委托宜昌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库的3位专家出具专业意见;7月19日,该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0月31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责令当地镇政府对“三民堡”碉堡群之民生堡进行修缮并定期维护,判决生效后,当地镇政府投入专项资金修缮“三民堡”碉堡群,治理周边环境,以确保尽快恢复其历史风貌,保留长江沿岸抗战的民族记忆。

据了解,作为文化资源大市,宜昌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列湖北省第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湖北省首位。宜昌市检察机关加强与文物保护部门的协作联动,推动完善文物和文化遗产长效保护和利用机制,让峡江文脉焕发新光彩。

在兴山县,2023年12月7日,该县检察院结合走访调研、检察建议整改落实等情况,针对文物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围绕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行政机关监管责任,压实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探索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发挥发展的有机融

合等事项,向兴山县政府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该县领导高度重视这份检察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兴山县文物保护工作方案,构建文物保护大格局。

打造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

2024新年伊始,“微笑天使”长江江豚被围观刷屏。2024年1月2日,长江宜昌江段又见江豚一家三口嬉戏。它们时而跃出水面,逐浪前行,时而缓慢游动,悠闲嬉戏,画面十分灵动。

与之遥相呼应的则是柏临河至獭子冲战场段的“长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灯塔广场等节点景观依次布局,形成了长江沿岸绿色生态廊道,成为市民和游客争相打卡之地。五年前,灯塔广场的原址还是喧嚣的货运港口,大量煤炭露天堆放,下雨天含煤污水沿江漫流。此外,转运煤炭的大型货车穿梭往来,抛洒的粉尘四处飞扬。如今,一座高32米的白色灯塔在江边静静矗立,成为宜昌打造“万里长江最美滨江”的重要一环。

题图:2023年7月21日,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三民堡”查看文物受损情况。

左图:2023年11月28日,兴山县检察院检察官会同县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调查。

山水辉映,蓝绿交织,人城相融。蝶变背后,有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的推动。

“我们主动参与岸线整治工作,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对涉及煤炭露天堆放、含煤废水污染长江等问题进行监督,多次与相关行政部门开展磋商,积极督促职能部门形成履职合力,全面推进沿江码头集中整治。”宜昌市猇亭区检察院检察长吴俊峰介绍。

为全力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宜昌段)建设见成效,宜昌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践行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6件,7起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11起案件获评湖北省典型案例。“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获评“新时代湖北政法工作十大创新品牌”,为长江流域司法治理提供了“检察样本”。

“宜昌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打击与保护、监督与协作、预防与教育的检察职能,产生了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宜昌市人大代表、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驰说。

法眼观察

□赵晓明

近日,上海一小区物业公司将物业费缴纳情况作为开门门禁卡权限和时长的依据,导致很多未缴纳物业费的业主“有家不能回”。消息引发关注后,在相关部门的积极介入下,目前物业已通过多种方式通知业主,可随时更新门禁卡(据1月13日“新闻坊”微信公众号)。

该事件虽然暂时告一段落,但其暴露出的诸多问题却不能不引起重视。民法典第240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物业公司催缴物业费本情有可原,但将小区物业费与门禁卡发放进行强制捆绑的行为,显然影响了业主上述权益的行使,侵犯了业主的房屋所有权。民法典第944条还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在业主不缴纳物业费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可通过协商、催收乃至起诉等合法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可不必、也不该采取强制捆绑门禁卡等“下策”。

既然按时缴纳物业费是业主的法定义务,为何涉事业主都不愿缴纳物业费呢?从相关居民反映来看,该小区存在非机动车大面积乱停放、电梯维修不及时、保洁工作不到位、门禁卡使用不畅等诸多管理问题,导致很多业主不愿缴纳物业费。业主既然赋予了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权利,物业公司就应该尽力服务好业主。在此次事件中,涉事物业公司是否也应该深刻反思,在想方设法收取物业费的同时,是否真正尽到了物业管理责任?是否用心为业主做好了物业服务?

在这次事件中也有网友质疑,不交电费可以停电,不交水费可以停水,不交燃气费可以停气,为什么不交物业费不可以“封门”呢?事实上,网友提到的水、电、燃气供应属于业主与第三方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而物业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属于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但同时也要求物业服务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延误或未履行职责导致的违约责任,服务接受方也依法享有要求重新履行、赔偿等权益。物业管理条例还明确规定,物业公司应该为业主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如果物业管理公司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存在违规行为,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物业管理公司。可见,当业主发现物业公司未尽到物业服务或不作为时,也应该采取合法途径来维权,不应选择可能因不履行原有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拒缴行为。

“小物业”关乎“大民生”,物业管理更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工作,要想彻底破解物业费收缴难题,物业公司切实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才是关键。一方面,物业公司要切实承担责任,将“为业主多服务”从口号付诸行动,多方面、多举措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物业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了,业主拒付物业费的现象才有望得到根治。同时,当业主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时,双方都要依法维权,不应该采取“侵权式维权”的手段,这样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还可能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如果由此引发更加激烈的冲突,甚至还可能要承担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上接第二版)

2023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849人

本报北京1月14日电(记者戴佳)记者从1月14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849人,同比上升33.6%。

据了解,检察机关加大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坚持加大力度、务必搞准。最高检直接立案侦查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原常务副厅长杨光明涉嫌徇私枉法案,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依法稳妥有序开展机动调查,严格把握法定条件和程序,探索办理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典型案例,把法定职能激活。

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2023年前11个月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5万次;领导干部带头办案67万件

本报北京1月14日电(记者戴佳)记者从1月14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办案67万件。

据了解,检察机关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加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能建设。最高检制定政治素质考察办法,将政治素质考察融入日常管理。抓实专业素能建设,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5万次,领导干部带头办案67万件。最高检组织评选第五批49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举办十佳公诉人等5项业务竞赛。邀请11名专家学者在最高检挂职,精选180门检察专业课程送进10所高校。最高检在中央巡视办指导下,制定党组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对6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系统内巡视。全面完成285个薄弱基层院脱薄攻坚任务,选派322名业务骨干到西藏、新疆、青海检察机关支援工作。

(上接第一版)

这一年,全国政法机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把国家安全作为头等大事,严密防范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活动。政法战线事不避难,扭住重点领域,对房地产、网络等领域涉稳风险逐一进行研究,前瞻性做好工作,为续写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作出了贡献。

这一年,全国政法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打突出违法犯罪。2023年8月以来,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28.6%。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2023年共打掉涉黑组织133个、恶势力组织1858个。

这一年,全国政法机关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奋力谱写新征程法治建设新篇章。中央政法委员会首次分专题部署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等工作,首次制定政法领域立法五年规划,首次开展政法专项执法检查。政法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统一全国醉驾执法司法标准。

“一年来全国政法机关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

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会议指出,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全国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结果,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倾力支持的结果。

以中国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会议从国际、国内、法治建设层面,高屋建瓴地指出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政法工作的时代方位和形势特点,并提出明确要求:“政法机关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把握时代方位,分析形势特点,明确奋斗方向,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完善法治体系建设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新征程上,全国政法机关如何胸怀大局、把握大势,为中国式现代化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政法战线必须永葆铁军本色,更加坚定地自觉地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开展工作,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会议在部署2024年政法工作的重点任务时开宗明义地指出。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具体来说要从哪些方面着手?“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任务分工、督查督办机制”“要紧盯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坚持执法司法业务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相贯通”“政法各单位要常态化开展信访案件评查、办案质量评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线索”……纵观会议作出的一项项部署,既重点突出,又十分务实。

国泰于法正,民安于律清。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必要条件。“完善法治体系,加强法治建设,维护法治统一……”会议为政法机关进一步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开出“良方”。

今日之中国,全面依法治国进入加速推进时期,建设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如何把握接下来的工作重点?对此,会议从我国法治体系建设角度作出明确:“法律规范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已较为完备,下步重点是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和法治保障体系的建设。”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完善法治体系建设方面,应如何发力?“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环节的监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要建立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制度,完善类案关联检索机制,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会议对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履职提出明确要求。

进行前瞻性思考,保障高质量发展

蹄疾步稳善作为,固本强基恰逢时。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着眼于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会议从扭住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落实,扭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扭住新时代“枫桥经验”三个方面作了具体部署。

社会治安问题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息息相关。政法工作人员是人民卫士,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要以实际行动有力回应。

如何惩防并举,扭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时要固本强基,‘晴天修屋顶’,把基础工作做实,把预防工作做好;关键时则要主动担当作为,依法果断处置,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前瞻性思考在会议各项部署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具体而言,一方面,要抓好“惩”的一手,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会议明确,今年,要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管控源头,清剿窝点,坚决把这一突出犯罪压下去。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继续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抓紧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另一方面,要抓好“防”的一手,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强综合治理,完善轻罪治理体系,着力铲除违法犯罪滋生土壤……”高质量发展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政法机关如何应对聚焦经济建

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深入研究新型经济犯罪相关问题,依法惩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健全违法犯罪嫌疑人线索跨部门通报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高效衔接”“要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机制,推进涉外法治司法工作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与此同时,会议还对为政法工作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作出部署:“要重点围绕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深入调查研究,加强顶层设计。”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新时代新征程,全国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讲政治、讲法治、讲学习、讲纪律、讲纪律,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1月14日电)